FLJC-JL-02-67-HJ-2026

CMA
212201060003
2021.07.29-2027.07.28

重庆市涪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FLJC-HJ-【2026】第 091416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CMA 无效。

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
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
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市涪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　编：408000　　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6年10月12日、2026年10月14日对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6年10月12日-10月20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安浚华、舒畅、王祉睿、汤雄淋。

分析人员：任婧、李丹、徐琴、晏伟、张桂凤、陈珺琦、张春梅、石竹、杨萍、邓明霞、况珊珊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71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罗老师		联系电话	13452572225		
建成投产日期	2011年07月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（%）	年生产天数（d）	日生产小时数（h）
纸箱	2026.10.12	66万m^2/d	20万m^2/d	30.3	250	8
纸箱	2026.10.14	66万m^2/d	24万m^2/d	36.4	250	8

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。

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DW001排放口，编号为W1	3次/天	pH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色度、总磷
有组织废气	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，编号为FQ1	3次/天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林格曼黑度、氮氧化物
无组织废气	北侧厂界，编号为Q1	3次/天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
	MF0041印刷作业区，编号为Q2		非甲烷总烃
噪声	东、西、北侧厂界外1m处，编号为N1、N2、N3	昼间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/		

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
		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 型	E519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	E194	/
		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FA224（租用）	E014	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E005	0.06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1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台式 pH 计 PHSJ-6L	E019	2 倍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7	/
			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-3062 型	E512	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7	1.0mg/m^3
			鼓风干燥箱 101-2AB	E021	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-MWS1	E050	
		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ME55	E419	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XA-80F	E487	3mg/m³
	林格曼黑度	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-1	E514	/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XA-80F	E487	3mg/m³
		二氧化氮			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2	0.07mg/m³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E049	
	总悬浮颗粒物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-MWS1	E050	168μg/m³
			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ME55	E419	
		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3	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
	臭气浓度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/
	硫化氢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-2003年 3.1.11.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3	0.001mg/m³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
	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
	氨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533-2009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3	0.01mg/m³
			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
		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风速风向仪 FB-8	E533	/
				声级校准器 AWA6022A	E092	
		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	E088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间内使用。	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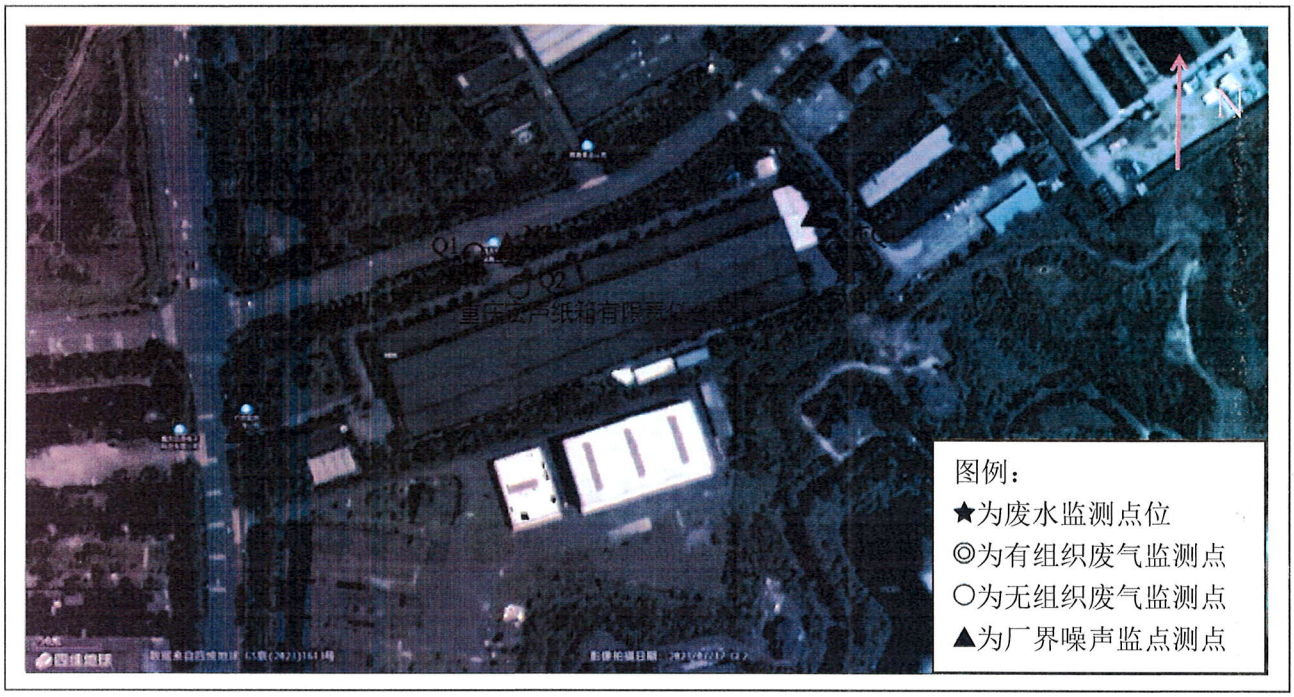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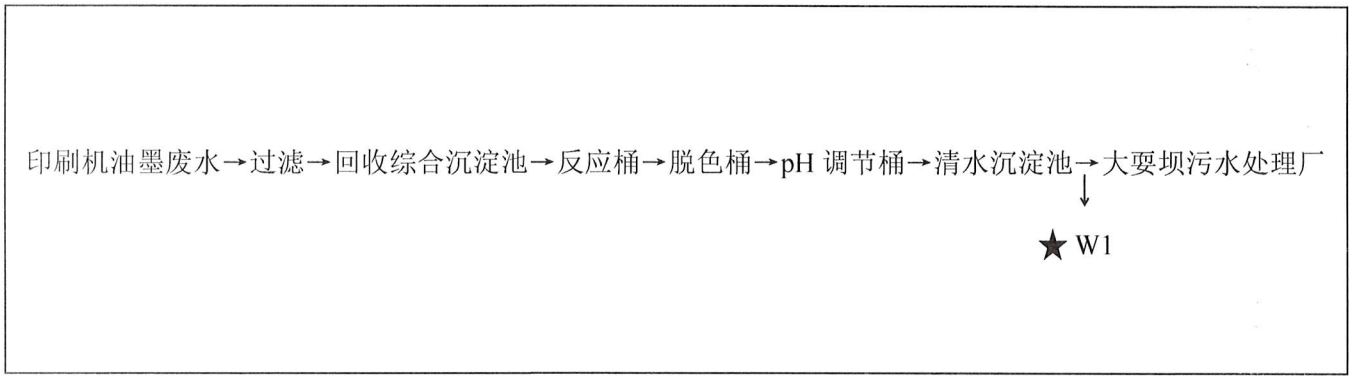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DW001 排放口（W1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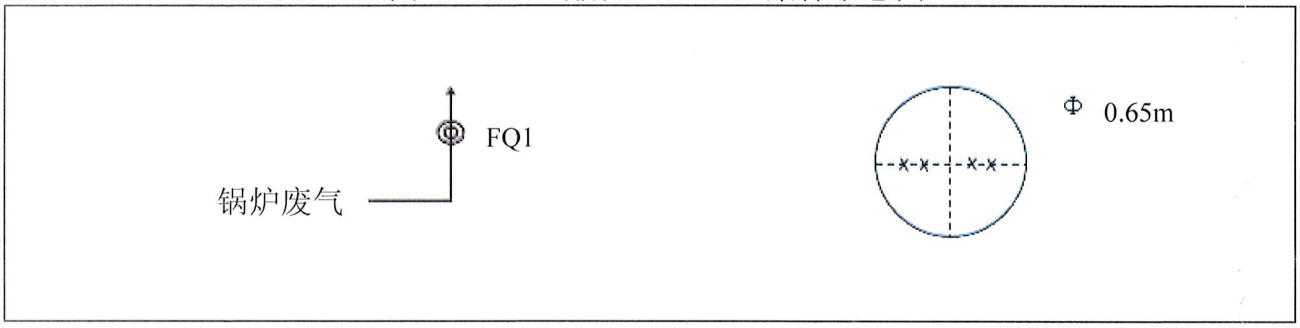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（FQ1）采样示意图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-表 7 所示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及点位	2026 年 10 月 12 日（DW001 排放口，W1）					
样品表观	微黄、澄清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			
检测项目 \ 样品编号	26091416 W010101	26091416 W010102	26091416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pH 值	6.4	6.3	6.5	/	6-9	无量纲
五日生化需氧量	72.9	64.3	82.3	73.2	300	mg/L
总氮	6.48	13.4	6.29	8.72	/	mg/L
化学需氧量	2.27×10^2	1.57×10^2	2.52×10^2	2.12×10^2	500	mg/L
悬浮物	6	9	7	7	400	mg/L
石油类	1.35	1.17	1.19	1.24	20	mg/L
氨氮	1.34	4.83	1.09	2.42	/	mg/L
总磷	0.09	0.10	0.07	0.09	/	mg/L
色度	9	8	8	/	/	倍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色度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。					
备注	/					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及点位		2026年10月12日、2026年10月14日（燃气锅炉排气筒排口，FQ1）					
检测项目 \ 样品编号		26091416FQ010101	26091416FQ010102	26091416FQ0101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8.0	85.2	88.1	87.1	/	℃
	含湿量	25.4	22.7	23.2	23.8	/	%
	含氧量	2.9	3.0	5.4	3.8	/	%
	烟气流速	6.2	6.0	6.0	6.1	/	m/s
	烟气流量	7.41×10^{3}	7.17×10^{3}	7.17×10^{3}	7.25×10^{3}	/	m^3/h
	标干流量	4.05×10^{3}	4.09×10^{3}	4.03×10^{3}	4.06×10^{3}	/	m^3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	3L	3	3L	/	mg/m^3
	排放浓度	3	3L	3	3L	50	mg/m^3
	排放速率	0.122	ND	0.121	8.30×10^{-2}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43	46	40	43	/	mg/m^3
	排放浓度	42	45	45	44	50	mg/m^3
	排放速率	0.174	0.188	0.161	0.174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2	2.2	2.5	2.6	/	mg/m^3
	排放浓度	3.1	2.1	2.8	2.7	20	mg/m^3
	排放速率	1.30×10^{-2}	9.00×10^{-3}	1.01×10^{-2}	1.07×10^{-2}	/	kg/h
林格曼黑度	排放浓度	＜1			/	≤1	级
评价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2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$0.3318m^2$；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及点位	2026 年 10 月 12 日（厂界，Q1）				
样品编号 / 检测项目	26091416 Q010101	26091416 Q010102	26091416 Q010103	标准限值	单位
非甲烷总烃	0.77	0.76	0.78	4.0	mg/m^3
颗粒物	0.238	0.244	0.252	1.0	$\mu g/m^3$
硫化氢	0.004	0.003	0.002	0.06	mg/m^3
氨	0.011	0.018	0.018	1.5	mg/m^3
臭气浓度	＜10	＜10	＜10	20	无量纲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。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/				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及点位	2026 年 10 月 12 日（厂界，Q1）				
样品编号 / 检测项目	26091416 Q010101	26091416 Q010102	26091416 Q010103	标准限值	单位
非甲烷总烃	0.72	0.73	0.74	6.0	mg/m^3
评价依据	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8-2017）表 3。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8-2017）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/				

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		主要声源
	2026 年 10 月 12 日					
	$L_{Aeq,T}$			标准限值	结论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		
东侧厂界外 1m 处，N1	13:24-13:34	57.0	57	65	达标	设备
西侧厂界外 1m 处，N2	12:49-12:59	56.0	56	65	达标	
北侧厂界外 1m 处，N3	13:05-13:15	60.3	60	65	达标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。					
备注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判定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杨祖金 2026年 10月 22日　　审核：黄秀 2026年 10月 22日　　签发：[illegible] 2026年 10月 22日

重庆市涪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